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蔡毓靜

電 話：02-77365946

受文者：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7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107年重新審定通知書(請於107年6月8日下午2時整派員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親領)

主旨：貴校退休人員：等20員之退休所得，應依法重新審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31日南藝人事字第1071600124號及同年月日南藝人事字第1071600126號函。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貴校目前仍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應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爰據以審定貴校退休人員：等20員之退休所得如附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107年重新審定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
- 三、請依據上開重新審定結果，配合辦理以下事宜：
 - (一)貴校所屬退休人員之重新審定結果，攸關當事人權益，務請貴校人事室再予確實詳加核對，若有誤列或漏列情事，應即檢同相關證件，送本部補辦或更正。
 - (二)上開重新審定結果，經核對無誤後，應依本部107年4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6188號書函辦理轉發通知書致退休人員收執，並請妥善保管退休人員簽收回執存根，俾利確認退休人員已收受重新審定結果。
- 四、另，通知書請貴校自行複印1份保管，作為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發放之依據。

正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副本：

電子檔
2018.06.29
2018.06.29